

# 慈濟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含籌備處)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 頒獎：頒發 10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優良獎

●105 學年度教師個人全英語授課獎勵，獲獎教師：

1. 【教研所】國際企業概論—林曉君老師
2. 【分遺系】實驗室導航—靖永皓老師
3. 【醫科所】生物統計—謝宗成老師
4. 【生科系】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僑外專班)—葉綠舒老師
5. 【公衛系】組織與管理特論—朱正一老師

●105 學年度系所規劃全英語授課獎勵，獲獎系所：

1. 醫學科學研究所
2. 公共衛生學系

## 貳、 主席致詞

12 月有二項評鑑，12 月 4 日~7 日 TMAC 評鑑，12 月 18 日校務自我評鑑；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視 107 年 6 月 4 日~5 日。

深耕計畫將於近日內完成並提報教育部；本校榮獲 106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全國僅有二所大專校院獲獎。

近期評選出優良導師及優良教師，校外委員對學校教師極為肯定。感謝體育教學中心籌劃 11 月 29 日全校運動會，請共襄盛舉。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醫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醫學院 MOU 續約	醫學院協調中	國際處
二、本校與姊妹校南京中醫藥大學研修生交流備忘錄	擬報教育部核准後再簽約	國際處
三、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11.03 公告周知	秘書室
四、修正本校財物管理辦法		總務處

###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 一、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情形 【附件 1】

#### 二、秘書室：內控自我評估、內控研習教育訓練

請各單位於 11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內控自我評估。12 月 1 日下午舉辦內控研習教育訓練，邀請實踐大學陳錦烽教授分享，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內控種子人員、內部稽核人員。12 月將與各單位協調內部稽核時間，請給予協助。

#### 三、人事室：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頒獎貴賓以及行政人力支援事宜

(一)頒獎貴賓初步排定如【附件 2】，若另有要務，須安排調整之主管，請盡快告知人事室。

(二)11/27 下午的支援人力如附件 2，敬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安排，無限感恩！

#### 四、醫學院：12/4 TMAC 評鑑，感謝校長主持召開協調會議，以及各單位的協助，已規劃參訪動線，呈現無毒有我、服務學習、無語良師等慈濟人文特色。

#### 五、護理系：明天(11/25)舉辦「護理引領全球健康國際研討會」，有來自泰國、印尼、越南、韓國及台灣外賓，報名人數約 200 名，歡迎大家參與，感謝系上所有老師全員出動，完成本次活動。

#### 六、後中醫系：明天舉辦中草藥研討會並表揚志工，邀請各位主管參加。

## 七、體育教學中心：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業務報告【附件 3】

心手相連活動，將各單位分為 26 組，請尚未報名的單位組隊報名。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辦法名稱及增訂指定用途之捐贈項目-弱勢助學。

「慈濟大學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慈濟大學 <u>捐贈</u> 管理及使用辦法	慈濟大學 <u>募捐</u> 管理及使用辦法	「募捐」修正為「捐款」。 ※決議：修正為「捐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捐贈收入區分為二類： 一、指定用途之捐贈：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例如 <u>專項研究</u> 、學術研討會、講座、學生社團、 <u>獎學金</u> 、 <u>助學金</u> 、 <u>弱勢助學</u> 、特定活動、圖書典藏或設備等。 二、不指定用途之捐贈。	第三條 捐贈收入區分為二類： 一、指定用途之捐贈：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例如 <u>某項研究</u> 、學術研討會、講座、學生社團、 <u>獎助學金</u> 、特定活動、圖書典藏或設備等。 二、不指定用途之捐贈。	增加「弱勢助學」，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u>捐款</u> 基金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	第七條 <u>募捐</u> 基金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	「募捐」修正為「捐款」

第八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捐款專戶，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全數歸入校方統籌運用。

第八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捐專戶，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全數歸入校方統籌運用。

**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慈濟大學捐贈管理及使用辦法」，其餘各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6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相關單位依據 106 學年重點工作項目修正辦學績效指標，使績效成果更加符合學校發展現況。【修正對照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106 年 5 月將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故配合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2】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加補助項目。
- 二、修正應檢附文件、單位名稱及明列統一編號。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u>國際會議</u></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p> <p>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p> <p>一、姊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p> <p>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p> <p>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p> <p>六、國際比賽</p> <p>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p>	<p>第六款增加補助項目</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一、受理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p> <p>(一)申請表</p> <p><u>(二)交流計畫書(個人/團體)</u></p> <p><u>(三)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或邀請函</u></p> <p><u>(四)團體名冊(團隊申請需提供)</u></p> <p><u>(五)語言能力證明：</u></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一、受理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p> <p>(一)申請表</p> <p><u>(二)就讀學系同意書</u></p> <p><u>(三)家長同意書</u></p> <p><u>(四)交流計畫書</u></p> <p><u>(五)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u></p>	<p>修正應檢附文件</p>



<p>1、至非使用華語地區交流，以檢附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u>其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可為全民英檢、多益、托福、IELTS、GET等。</u></p> <p>2、其他地區：依當年度審核結果而訂。</p> <p>3、<u>參加國際競賽、國際會議、海外實習之學生，需提供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等同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之證明文件。</u></p> <p><u>(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u></p>	<p><u>意函、邀請函或報名表。</u></p> <p><u>(六)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之證明：</u></p> <p>1、至非使用華語地區交流，以檢附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p> <p>2、其他地區：依當年度審核結果而訂。</p>	
<p>第六條 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資料：</p> <p>一、繳交資料</p> <p>(一)心得報告書(格式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網頁下載)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二)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應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u>08152423</u>)：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p>	<p>第六條 國際交流活動結束，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資料：</p> <p>一、繳交資料</p> <p>(一)心得報告書(格式由<u>中心網</u>頁下載)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二)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應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p>	<p>修正單位名稱</p> <p>明列學校統一編號</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提請審議。

說明：修改應檢附文件、單位名稱及明列統一編號。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一、受理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二、應檢附文件 <u>(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u></p> <p><u>(一)申請表</u></p> <p><u>(二)交流計畫書(個人/團體)</u></p> <p><u>(三)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或邀請函</u></p> <p><u>(四)團體名冊(團隊申請需提供)</u></p> <p><u>(五)在校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u></p> <p><u>(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u></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p> <p>一、受理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二、應檢附文件</p> <p><u>1、申請表(由中心網頁下載)。</u></p> <p><u>2、就讀學系同意書(由中心網頁下載)。</u></p> <p><u>3、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或邀請函或報名表。</u></p> <p><u>4、家長同意書(由中心網頁下載)。</u></p> <p><u>5、外語學校簡介</u></p>	<p>修改應檢附文件</p>
<p>第十條 研修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u>)一份、<u>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u>，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據正本(抬頭請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u>08152423</u>)，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如未期繳交者，不予補</p>	<p>第十條 研修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u>中心網頁下載</u>)一份、<u>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u><u>及結業證明書或成績單</u>，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如</p>	<p>1. 修正單位名稱</p> <p>2. 取消繳交結業證明書及成績單</p> <p>3. 明列統一編號</p>

助。

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4】**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辦法名稱為「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 二、修正獎學金種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5】**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辦法名稱為「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二、修正獎學金種類，並增加生活費獎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

**決議：修正第二條增加「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文字後通過本修正案。  
【修正後辦法-法規 6】**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訂定本作業要點。

**決議：酌修第七條部份文字後通過本要點。【法規 7】**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 106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生輔組原計畫排定於 107 年 4 月 6 日、13 日兩日假校本部、人社院學生宿舍辦理「日間緊急應變自衛隊暨消防疏散演練」活動，因適逢兒童及清明節連續假期，故建請同意將本次活動時間提前至 107 年 3 月 9 日（校本部）、3 月 16 日（人社院）實施。【106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現行作業調整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9】

決議：第九條第五款”應加註「推廣教育」”修正為”應加註「推廣教育-正規課程的隨班附讀」”，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8】

陸、散會：15 時 50 分

附 件	
附件 1	學務處報告：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情形
附件 2	人事室報告：校慶運動會頒獎貴賓以及行政人力支援事宜
附件 3	體育教學中心報告：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業務報告
附件 4	106 學年度慈濟大學辦學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106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
附件 9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捐贈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附:申請書)（新訂）
法規 8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

